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审议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库存股份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对该部分剩余回购库存股份2,631,4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0,200,000股变更为587,568,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590,200,000元变更为587,568,600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和2022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036、2022-040）。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箱地址：dsh@sanjin.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